



CHINA MARITIME LAW

CMLC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汇编

海上货物运输卷·上编

贾国原 王淑俊 姜正义 主编

曹晓红 余竹吉 主审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海上货物运输卷·上册

司玉琢 王彦君 关正义 主编
陈敬根 执行主编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纂人员简介

主 编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委员会(CMI)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香港城市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顾问,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长期从事海商法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海商法研究》主编。

王彦君 198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1年获美国天普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进修国际商法,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涉外商事及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多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原副庭长(正厅级)、一级高级法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组织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海上保险合同、无正本提单放货、船舶碰撞、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油污民事赔偿责任、货运代理、船舶扣押与拍卖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此外,还作为中方专家组成员,参加了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条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关正义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8年和2005年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原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正厅级),大连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大连海事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省海商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曾获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和首届辽宁省中青年法律专家称号。著有《民法视野中的海商法制度》《扣押船舶法律制度研究》,编著《英汉海事词典》《海事诉讼文书样本与范例》等作品。发表《海事法与海商法的联系与区别——兼论海商法学的建立与发展》《论海事强制令的独立属性与功能》《对港口货物保管合同中的物权转移与代替交付的认识》《建立我国民事诉讼禁令制度的思考》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执行主编

侯伟 海事卷执行主编。1977年生,湖北安陆人,法学博士,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1998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武汉海事法院工作,先后从事书记员、审判员工作,历任立案监督庭负责人、南京法庭副庭长、宜昌法庭副庭长,审理了多起重大疑难海事海商案件。在国内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在法国出版专著一部,主持或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海商法协会多个重大课题,担任法国 SCAPEL 海商法、运输法杂志编委会成员,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

李晓枫 船舶船员卷执行主编。1982年生,山东烟台人,法学博士,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顾问。2000年至2007年于大连海事大学攻读海商法,2007年硕士毕业考入宁波海事法院,先后分配至舟山庭、海商庭从事审判工作,主审数百起海事、海商纠纷。2011年年底担任中国租船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法律顾问,2013年5月调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部。在职期间攻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在《法学杂志》《法律适用》《国际经济法学期刊》《中国海商法研究》等 CSSCI 刊物、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张虎 海上保险卷执行主编。198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博士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博士,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法务经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主持部级项目4项,在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中国社会科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核心刊物发表文章20余篇。

陈敬根 海上货物运输卷执行主编。1973年生,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编审,上海大学 ADR 与仲裁研究院副秘书长,《产权法治研究》编辑部主任;上海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粤港澳台联络处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上海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理事、航空法研究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7项。发表学术论文26篇。

张波 综合卷执行主编。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副庭长。审理海事海商案件逾千件;多次获得嘉奖,荣立个人二、三等功,被评为山东省法院先进个人、山东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撰写的裁判文书、调研报告获山东省法院一等奖,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获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2016年年会一等奖;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山东审判》《海大法律评论》等发表多篇文章;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并访问多国法院与国际组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付本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邬先江 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绍田 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俊强 厦门海事法院宁德法庭庭长
 孙 光 大连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
 李守芹 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初北平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
 茆振坤 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
 钟 莉 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
 侯树杰 大连海事法院副院长
 黄伟青 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
 常中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简万成 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

凡 例

一、分卷情况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根据学科体系共分为五卷:海事卷、船舶船员卷、海上保险卷、海上货物运输卷和综合卷。

二、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以学科体系为依据,对各卷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章节划分。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一般由“裁判要旨”“基本案情”“法院查明事实”“法院裁判”等部分构成。

三、本书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四、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但是,为保持裁判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五、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学科体系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HS-1.1.1-1	海事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CB-1.1.1-1	船舶船员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X-1.1.1-1	海上保险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Y-1.1.1.1-1	海上货物运输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ZH-1.1.1.1-1	综合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言

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为了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了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广州六家海事法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先后于海口、厦门、宁波、北海增设四家海事法院。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各海事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先后设立了包括三沙法庭在内的39个派出法庭,辐射范围涵盖北起黑龙江南至南海诸岛由我国管辖的全部港口、水域和岛礁。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47761件,审结执结237857件,结案标的额人民币1460多亿元;其中审结执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66564件,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设立海事审判机构最多、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

经过30多年海事司法实践,我国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事司法经验,这是我国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保障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基础。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以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将浩如烟海的裁判文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以及提炼,以方便公众查询,成为今后改进和完善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课题。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撰的这套《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对598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海事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纳裁判要旨,这对于总结我国海事司法实践经验,推动海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搜集整理30多年的海事案例工程浩大,编者遇到了很多困难,案例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编者采用案例非常注重典型意义,但有些案件的裁判观点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目前已经有所改变;有些观点还存在分歧。法律是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对于法律观点的争论永远存在,要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广大读者正是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慎思明辨,才能全面地了解我国海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

案例的编撰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但我们已经迈出了艰难的一步,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我谨对《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的面世表示祝贺,也希望这一工作持之以恒,形成精品,成为我国海事司法实践和海事法律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2016年10月16日

总目录

序言 贺 荣	1
要目	3
CONTENTS	5
详目	7

(上 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001
1.1 承运人	001
1.2 托运人	315

(下 册)

1.3 实际托运人(发货人)	407
1.4 提单纠纷	418
1.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5
1.6 特殊货物的运输	612
1.7 货损货差	632
1.8 迟延交付	678
1.9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保函	681
1.10 集装箱运输	692
1.11 混合原因货损问题	712
2.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719
3.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776
4.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59
5. 其他	886

案例索引	901
主题词索引	909
后记	917

要 目

(上下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001
1.1 承运人	001
1.1.1 承运人的识别	001
1.1.2 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065
1.1.3 承运人的免责	223
1.1.4 承运人的举证责任	290
1.1.5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299
1.2 托运人	315
1.2.1 托运人的识别	315
1.2.2 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334
1.3 实际托运人(发货人)	407
1.3.1 实际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407
1.4 提单纠纷	418
1.4.1 提单的法律适用	418
1.4.2 倒签或预借提单	458
1.4.3 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法律效力	476
1.4.4 无单放货问题	488
1.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5
1.6 特殊货物的运输	612
1.6.1 危险货物运输	612
1.6.2 油类、液体货物运输的短重问题	625
1.7 货损货差	632
1.8 迟延交付	678
1.9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保函	681

1.10 集装箱运输	692
1.11 混合原因货损问题	712
2.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719
2.1 多式联运合同的主体识别	719
2.2 多式联运的责任承担	740
2.3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51
2.4 多式联运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67
3.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776
3.1 航次租船下是否存在实际承运人	776
3.2 航次租船合同的管辖及法律适用	797
3.3 航次租船合同下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815
3.4 航次租船合同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838
3.5 滞期费	846
4.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59
4.1 签发货运代理提单的货运代理纠纷	859
4.2 货运代理转委托问题	865
4.3 货运代理合同中的无单放货	876
5. 其他	886
5.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886
5.2 港口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892
案例索引	901
主题词索引	909
后记	917

CONTENTS

(VOLUME I II)

1.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001
1.1 Carrier	001
1.1.1 Identification of Carrier	001
1.1.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065
1.1.3 Exemption for Carrier Liabilities	223
1.1.4 Burden of Proof of Carrier	290
1.1.5 Period of Carrier's Responsibility	299
1.2 Shipper	315
1.2.1 Identification of Shipper	315
1.2.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334
1.3 Actual Shipper (Consignor)	407
1.3.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ctual Shipper	407
1.4 Disputes over Bill of Lading	418
1.4.1 Application of Law for Bill of Lading	418
1.4.2 Anti-dated or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458
1.4.3 Legal Effect of Arbitration Clause in Bill of Lading Incorporated in Charter Party	476
1.4.4 Issues Concerning Release of Cargo Without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488
1.5 Execution and Coming into Effect of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605
1.6 Transport of Special Cargo	612
1.6.1 Transport of Dangerous Cargo	612
1.6.2 Issues of Shortage in Weight for Carriage of Oil Cargo and Liquid Cargo	625
1.7 Shortage of or Damage to Cargo	632
1.8 Delayed Delivery	678
1.9 Letter of Indemnity in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681
1.10 Container Transport	692
1.11 Issues of Damage to Cargo by Two or More Causes	712

2.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CARRIAGE CONTRACT	719
2.1 Identification of Subject Parties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Contract	719
2.2 Bearing of Liabilities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40
2.3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51
2.4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67
3. VOYAGE CHARTER PARTY	776
3.1 Whether There is Actual Carri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776
3.2 Jurisdi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for Voyage Charter Party	797
3.3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815
3.4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838
3.5 Demurrage	846
4.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NTRACT	859
4.1 Disputes over Freight Forwarding for Issuance of House Bill of Lading	859
4.2 Sub-assignment by Freight Forwarder	865
4.3 Release of Cargo Without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in Freight Forwarding Contract	876
5. OTHERS	886
5.1 Disputes over Time Charter Party	886
5.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ort Operator	892
TABLE OF CASES	901
INDEX	909
AFTERWORD	917

详 目

(上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001
1.1 承运人	001
1.1.1 承运人的识别	001
1 原告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与被告越海航运公司、克罗地亚航运公司、幸运海路服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货差赔偿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1999)广海法湛字第47号】	001

No. HY-1.1-1 航次租船合同项下的提单,一旦转让至善意提单持有人,承运人与提单持有人的法律关系应依提单法律关系确定,两者并非租船合同法律关系。

001

No. HY-1.1-2 提单签署栏载明提单承运人具体名称的且签发提单的人经该承运人授权,对持有提单的第三人而言,提单载明的承运人应视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001

No. HY-1.1-3 船舶管理人并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其管理船舶而引起货物损失或其他事故损失或风险,应按照转承责任的赔偿原则由船舶所有人承担。

001

2 原告广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被告深圳海格龙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时代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1)广海法初字第224号】	010
--	-----

No. HY-1.1-4 一方虽与托运人进行业务联系,并协助完成订舱手续,但并未签发提单,仅仅是转递相关信息的,该当事人不得认定为承运人,其与托运人也不构成海上运输合同法律关系。

010

No. HY-1.1-5 对于记名提单,承运人仍需要按照正本提单放货,否则应当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后果。

010

3 原告马乐博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弘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厦门海事法院(2003)厦海法商初字第219号】	014
--	-----

No. HY-1.1-6 一方虽自称其仅作为承运人的代理签发提单,但无法提供被代理人的具体授权予以证明,而且收取运费、在目的港对货物仍保有控制权的,可以认定该当事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海上货物运输,具有承运人的法律地位,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即使在目的港由于第三人的原因而错误交付货物,不免除其作为承运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014

4 上诉人天裕海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远东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鲁民四终字第14号】 … 017

No. HY-1.1-7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海事法院依法扣押当事船舶后,享有对案件的管辖权。

017

No. HY-1.1-8 提单持有人向承运人主张货损赔偿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运港系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地之一,在当事人均援引起运港法律情况下,法院可以适用起运港所在地的法律为准据法。

017

No. HY-1.1-9 期租合同仅约束订立合同的当事人,非期租合同的当事人不受期租合同约定约束。船舶所有人虽未签发提单,未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但船舶所有人的船舶承运了货物,实际履行了海上运输合同,根据法律规定,船舶所有人具有实际承运人的法律地位。

017

No. HY-1.1-10 承运人承担对提单持有人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实际承运人追偿。

017

5 上诉人无锡新苏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建省国贸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终字第652号】 … 021

No. HY-1.1-11 提单仅为运输合同的初步证据,并非运输合同本身,不能单纯以提单的记载来确定合同承运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加以认定。承运人的识别,不能简单地仅凭提单的记载来确定,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证据进行认定。

021

No. HY-1.1-12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尽管代理人以承运人的名义签发自己的货代提单,该提单一直由托运人持有未经流转,但有确切证据证明代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代理人不应当识别为承运人。

022

6 原告广东恒鑫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则立安那管理公司、被告双日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厦门海事法院(2010)厦海法商初字第187号】 … 026

No. HY-1.1-13 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指示提单的托运人在提单上进行空白背书后,谁合法持有提单,谁就是提单的权利人。

026

No. HY-1.1-14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船舶所有人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船舶的经营权已交付给他人行使的情况下,应当被认定为同时也是船舶的经营人,即实际利用船舶从事运输、获取收益的人,也即实际从事货物运输的实际承运人。

026

No. HY-1.1-15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未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的,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装货港货物的抽样及品质分析证书,如检验并非与承运人的联合检验,事后也没有经过承运人的认可,不构成提单货物状况记载,不能成为向承运人主张损失的依据。

026

- 7 原告佛山市光大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丰顺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Wm 集装箱航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7)广海法初字第316号】.....

031

No. HY-1.1-16 集装箱运输公司未取得无船承运人资质却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属违法经营,应由交通主管部门依职权处理,但其签发的提单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5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效。

031

No. HY-1.1-17 一方当事人陈述某公司实际承运了货物,而实际承运船舶与该公司船舶名称明显不符且该公司明确予以否认的,且一方当事人并无其他证据证明某公司与实际承运船舶存在租赁或所有权关系的,该公司不应认定为实际承运人,从而不应承担实际承运人的责任。

031

- 8 原告广州市中之豪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华光国际运输广州公司、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2)广海法初字第415号】.....

038

No. HY-1.1-18 一方未从事实际运输,也未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仅以另一方的名义向承运人办理托运手续,其身份是另一方的货运代理人,而非承运人。一方接受另一方委托后,向其他方订舱取得了其他方签发的正本提单,并将全套正本提单交给另一方的,应视为其履行另一方委托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其对交付货物不承担责任。

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提单上明确注明其仅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并证明取得承运人的委托授权的,且根据提单足以识别承运人的,货物交付发生纠纷时应承担责任的是承运人而非该代理人。

038

- 9 原告上海弘永服装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徐家伟、上海亚轮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3)沪海法商初字第47号】…………… 043

No. HY-1.1-19 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043

No. HY-1.1-20 运输协议若缺少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无法依该协议履行,该协议仅为一份意向书。

043

- 10 原告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国海空运输有限公司、全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案【上海海事法院(2005)沪海法商初字第6号】… 047

No. HY-1.1-21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47

- 11 原告江苏玉兰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俄东船务有限公司、阿普利欧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8)沪海法商初字第586号】…………… 049

No. HY-1.1-22 无船承运人的法律地位应该依据其在海上货物运输中实施的具体行为来认定。行为人仅实施代为签发提单、订舱等代理行为,所收取费用不含海运费,又能证明承运人授权其签发提单的,其仅具有货运代理人的身份,不应认定为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

049

- 12 原告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10)沪海法商初字第1209号】…………… 052

No. HY-1.1-23 签发提单的人不能证明其所称被代理的承运人真实存在以及签发提单授权的,应承担提单项下承运人的责任。

052

No. HY-1.1-24 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052

No. HY-1.1-25 提单持有人的货物损失赔偿应扣除已预收的部分货款。

052

- 13** 原告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挪威奥德费尔海运公司、新丰航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5)甬海法商初字第15号】 054

No. HY-1. 1-26 提单显示“代表船长签发”,“承运人”一栏还规定“船东或光船承租人为承运人,船舶所有人对此没有提出不同主张及相应证据的”,应当认为该轮的船舶所有人为承运人。

054

No. HY-1. 1-27 承运人应对货物运输全程发生的货损货差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承运人应对实际承运期间发生的货损货差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承运人有充分的机会了解涉案货物的转运事实,在其未主张并证明涉案货物另由其他船安排转运且货物在装上实际承运人船舶前就已存在货损情况下,其提出对货损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054

- 14** 原告宁波麦芽有限公司与被告 E. K. 航运公司、富士川海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6)甬海法商初字第65号】 058

No. HY-1. 1-28 海上运输货物由船舶所有人所属船舶承运,船舶所有人有更为充分的条件及机会去确定有关的运输委托关系,但其在卸货处理期间乃至诉讼中均未积极主张或披露有关情形,推定船舶所有人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转委托,构成实际承运人。

058

No. HY-1. 1-29 实际承运人以航海日志证明海上恶劣天气,但该记载并无其他证据如气象、海浪资料等佐证,且其亦未证明所遇风浪不可预见、超出了船舶承受能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法院可据此认定实际承运人无权援引免责。

058

- 15** 原告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被告俄罗斯远东海洋轮船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代位求偿纠纷案【厦门海事法院(1999)厦海法商初字第11号】 062

No. HY-1. 1-30 承运人签发的清洁提单是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关于提单记载的货物状况的最终证据。货物在卸货前已存在货损,可认定货物在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货损,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货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能够证明免责事由存在的除外。

062

No. HY-1. 1-31 根据提单的记载,提单由船长代理人签发的即视为船长签发,提单未明确记载承运人而船舶所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他人为承运人时,船舶所有人应当被视为承运人。

062